



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

課程簡章

目的	全球氣候劇烈變遷，近年來各國陸續重視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議題，企業也將其列為企業社會責任範疇之一，-而因應金管會在 2020 年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.0 永續發展藍圖，其中特別提及 ESG 永續報告書揭露項目，內容除了依循 GRI 準則外，還要求參考國際相關準則如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(TCFD)、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(SASB)發布之準則，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。 TUV NORD 團隊特別將 Account Ability (AA1000) 機構的 Certified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Practitioner (CSAP)課程濃縮成企業實用版，並融入 GRI 報告書查證的經驗，設計一個供企業建置報告書的實用課程。 證書：全程參予並通過測驗者，將核發 TUV NORD 培訓證書紙本乙份		
參加對象	企業 ESG 永續報告書負責編撰人員、ESG 永續管理業務主管、儲備企業永續長、企業永續議題推動相關人員、對永續報告書撰寫有高度興趣、欲提升個人職場能力者、欲進入 ESG 永續發展領域者..等		
期別 內容	課程名稱	預計開課時間	時數
	企業 ESG 永續報告撰寫	112/04/29 至 112/04/30 週六~日 09:30-16:30	12
學費	原價15,000元，推廣價 12,000 元/12小時		
師資	※柯烽堯 學歷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講師經歷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-副總經理 飛利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-副總經理 英商 Karndean / LPS Taiwan -Director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-處長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-品質中心處長 澳商 H & H Asia, HQ -Operation Manager UPC Consulting Taiwan-Managing Director SGS -專員 / 稽核員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-技術服務組 / 工衛實驗室主任專長 製程控制及提升改善預防 品質和管理系統顧問、 IE、自動化工程& 6 sigma 標準差專案管理 (6-sigma Black Belt)、 經營管理策略及風險控制管理、 環境與安全衛生危害預防、永續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		

課程說明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學/術科	授課教師
	112/04/29(六)	9:30~16:30 (午休 1 小時)	6	1. GRI 準則 2021 版 2. ESG 永續報告書趨勢 3. ESG 報告書框架介紹	學科	柯烽堯
	112/04/30(日)	9:30~16:30 (午休 1 小時)	6	4. ESG 報告書撰寫與 GRI、SDGs、SASB、TCFD 之結合 5. Q&A 6. 測驗	學科	柯烽堯
訓練方式	課堂解說					
上課地點	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樓 606 教室					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					
報名繳費 方式	※確認達開班人數及優惠身分後，再行繳交學費(請於指定日期內繳交，若開班前學員因故未完成繳費，本班將因成本考量無法開班)。開班人數因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將由本組以 E-mail 通知繳費。優惠身分成本估算每班不同，請參閱各班簡章收費說明，符合優惠身分者，敬請繳交佐證文件經本組承辦窗口確認金額後再行繳費。 1.至本校繳交現金：台北校區【台北校區格致樓 810 室】或新竹校區【新竹校區涵德樓 306 室】 2.若無法親自辦理 A.以匯款或 A T M 轉帳繳交 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帳號：093-005-08327-1 (銀行代碼：005) *繳交後請 mail 相關資訊至報名窗口，並記得備註姓名及報名班別(例如：王小明-UI/UX 線上課程班) B. 以  支付，請掃描 QR Code： 交易完成請提供交易序號、姓名、支付日期、支付金額、報名班別，以利對帳。 報名台北校區課程 E-mail 至:cec1@cute.edu.tw 報名新竹校區課程 E-mail 至:career3@cute.edu.tw					
現場報名時間及地點： 週一至周五 09:00~12:00；13:30~17:00 台北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格致樓 810 室） 新竹校區研發處推廣組(涵德樓 306 室) 洽詢專線： 台北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02）2931-3416 轉 2608 張佳敏小姐 新竹校區研發處推廣組（03）699-1111 轉 1032 蔡鈺均小姐 相關網站：進入推廣教育組網頁查詢相關課程與報名資料 本校地址： 台北校區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（近捷運木柵線萬芳醫院站附近） 新竹校區 303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（近台鐵北湖站附近）						
備註	1.學員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上課時數 1/3 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在班時間已逾上課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 2.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退還已繳全額費用，退費作業期程約為 3 週。 3.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，為維護學員上課安全，若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課，本校即停止上課，該課程結訓日期順延一週。					

